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Ocean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6)

聯合公告

(1)有關買賣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之買賣協議；

(2)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POWER OCEAN HOLDINGS LIMITED

就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POWER OCEAN HOLDINGS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及

(3)恢復買賣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之股份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167,711,000股銷售股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1926港元)。

緊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簽訂買賣協議後，即已告完成。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67,71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0.09%。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改銷售股份代價200,000,000港元的支付方式。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67,71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0.09%。根據收購守則第26.1(a)條，買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買方亦須就認股權證提出相若的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一節。股份要約價格1.4907港元乃根據貸款本金額250,000,000港元除以167,711,000股股份而釐定。由於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每股1.92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格1.4907港元，認股權證要約的價格將被定為面值僅0.0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239,289,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8,000,000份認股權證。除239,289,000股股份及18,000,000份認股權證外，概無尚未行使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的接受及轉讓表格，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於要約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賣方： 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minent Crest Holdings Ltd. (「**Eminent Crest**」) 擁有47.5%、由Peak Stand Holdings Ltd. (「**Peak Stand**」) 擁有47.5%及由Sheen Light Holdings Limited (「**Sheen Light**」) 擁有5%。Eminent Crest由周焯華先生 (「**周先生**」) 全資擁有，Peak Stand由鄭丁港先生 (「**鄭先生**」) 全資擁有。Sheen Light由李志成先生 (「**李先生**」) 全資擁有。賣方之背景資料載於「有關賣方的資料」一節。

(ii) 買方： 要約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先生擁有50%及鄭先生擁有50%。買方之背景資料載於「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銷售股份： 167,71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0.09%。銷售股份(免除所有留置權、押記或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就其支付、宣派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已由買方收購。

銷售股份的代價：

2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1926港元)，乃由買方及賣方按公平磋商原則及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金額200,000,000港元；(ii)股份當時的市價；(iii)賣方投資成本；及(iv)本集團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20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8,512,430港元除以於買賣協議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39,289,000股計算所得) (「每股資產淨值」)。

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約1.1926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停止買賣之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1港元折讓約15.42%；
- (i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停止買賣之前的5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8港元折讓約13.58%；
- (ii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停止買賣之前的3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5港元折讓約38.84%；及
- (iv) 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20港元溢價約496.30%。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改銷售股份代價200,000,000港元的支付方式。

買賣協議內被修訂的原條款為：

「3.1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金額為200,000,000港元，買方須按第4.3(3)條規定的方式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4.3 (3)買方須向賣方交付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面額相等於第3.1條所述代價的銀行本票，銀行本票的抬頭人由賣方指定。」

賣方與買方根據補充協議協定，將上述條款修訂為：

「3.1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金額為200,000,000港元，買方(或其代名人)須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a) 其中的100,000,000港元由買方促使Sino Harv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買方股東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將相關金額轉賬至由賣方擁有的香港持牌銀行指定賬戶；及

(b) 其中的100,000,000港元於緊接完成後抵銷賣方欠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及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買方股東為該等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股東貸款的部分未償還金額。

4.3 (3)被特意刪除。」

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悉數結清。

完成：

緊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簽訂買賣協議後，即已告完成。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67,71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0.09%。根據收購守則第26.1(a)條，買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買方亦須就認股權證提出相若的要約。

軟庫金滙將按照以下條款代表買方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4907港元

認股權證要約

就每份認股權證 現金0.01港元

股份要約價格乃根據貸款本金額250,000,000港元除以167,711,000股股份而釐定。

股份要約價格約每股要約股份1.4907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暫停買賣之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1港元溢價約5.72%；
- (i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暫停買賣之前最後五個連續的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38港元溢價約8.02%；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暫停買賣之前最後三十個連續的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95港元折讓約23.55%；及
- (iv)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20港元溢價約645.35%。

除239,289,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8,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外，概無尚未行使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

要約人提出就每份認股權證支付現金0.01港元，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交出彼等有關該等認股權證的所有權利的代價。由於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每股1.92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格1.4907港元，認股權證要約的價格將被定為面值僅0.01港元。

總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239,289,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8,000,000份認股權證。根據每股要約股份1.4907港元的股份要約價格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356,710,000港元，股份要約涉及的71,578,000股要約股份的價值約為106,700,000港元。假設全部18,000,000份認股權證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被提呈要約，認股權證要約涉及的18,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價值約為180,000港元。假設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18,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並兌換為18,000,000股股份，且該等18,000,000股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均全數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的18,000,000股股份的價值約為26,830,000港元。因此，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須支付之總代價將約為133,530,00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書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大有融資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要約的所需資金。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之167,711,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ii) 除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及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i) 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iv) 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v) 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訂立任何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vi) 概無有關本公司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或要約人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而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進行)；及
- (v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會或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接納要約之影響

將提出之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接納要約即表示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概無附帶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並且連同於要約截止日期之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印花稅

在香港，相關股東因接納要約而將要向賣方支付之從價印花稅為(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而有關稅項將由要約人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從要約人應付相關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要約之接納及要約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第30.2條附註1，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及填妥之接納表格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以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

海外股東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擬接納要約的股東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要求獲取之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妥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接納股東就該司法權區內其他稅項之任何轉讓而應付之款項)及在需要時尋求法律顧問意見。

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擔保，表示彼已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均屬有效且具約束力。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minent Crest擁有47.5%、由Peak Stand擁有47.5%及由Sheen Light擁有5%。Eminent Crest由周先生全資擁有，Peak Stand由鄭先生全資擁有。Sheen Light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香港法律，賣方乃持牌放債人。根據貸款協議，賣方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透過借款人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抵押（「**股份抵押**」），借款人（作為實益擁有人）以賣方為受益人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抵押借款人實益擁有的167,711,000股股份以及借款人於上述167,711,000股股份所享有之一切權利及利益或上述167,711,000股股份（「**抵押證券**」）可能產生的權利及利益，作為償還該貸款、貸款應計之利息及其他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款項之抵押。根據貸款協議，倘借款人於到期日拖欠償還貸款、利息及其他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款項的任何部份，賣方將有權於每月3.8%的原利率以外按每月2%之利率獲取拖欠利息。

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透過支票向賣方償還50,000,000港元及所產生的利息。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及所產生利息的未償還金額之到期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已發生違約事件，借款人未能償還該等款項，且於買賣協議日期，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結欠賣方之未償還款項為200,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抵押之條文，股份抵押項下所作之抵押對抵押證券生效。根據股份抵押，賣方可以賣方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代價，行使抵押證券之一切權利及享有抵押證券附有之所有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處置抵押證券或其任何部份或作賣方自用），猶如其為根據股份抵押之抵押證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此外，借款人不可撤銷地委任賣方為其受委代表，以其名義並代表其簽署、蓋章及交付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一切賣方認為可令賣方（作為貸款人）於股份抵押及股份抵押作出的抵押中獲益的契據、文件以及作出一切保證、行動及事宜。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賣方行使其於股份抵押項下的權利，賣方酌情處置抵押證券以收回未償還金額200,000,000港元，且根據股份抵押，就因賣方行使其權力而引起的處置抵押證券所收到的所有款項須按照賣方認為合適的順序用於或用往支付未償還款項，因此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得到完全解決。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俱和家居產品。

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稅後淨溢利分別約32,350,000港元及18,37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稅後淨溢利分別約23,450,000港元及18,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48,510,000港元。

完成緊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後進行，本公司已成為買方間接擁有70.09%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買方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先生及鄭先生各持有50%。周先生及鄭先生亦為要約人的董事。要約人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周先生及鄭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周焯華先生，38歲，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出生，為葡萄牙籍公民。彼於澳門接受教育，畢業後一直於澳門各酒店之娛樂場貴賓會從事營運及管理貴賓會業務，累積經驗逾十年。在周先生之帶領下，周先生所管理之娛樂場貴賓會數目在過去五年由一間增至十間，其中八間均設於澳門之五星級酒店，包括澳門星際酒店、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澳門新葡京酒店、澳門永利渡假酒店（三間貴賓會）及澳門美高梅金殿，其中一間設於南韓首都，首爾市內世界馳名之華克山莊之娛樂場貴賓會。周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太陽世紀集團**」）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太陽國際**」）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先生亦為中華海外聯誼會之委員會成員。

鄭丁港先生，37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擔任太陽國際的高級經理。鄭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67,71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0.09%。

下表概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67,711,000	70.09	167,711,000	65.18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18,000,000	7.00
其他公眾股東	<u>71,578,000</u>	<u>29.91</u>	<u>71,578,000</u>	<u>27.82</u>
總計	<u>239,289,000</u>	<u>100.00</u>	<u>257,289,000</u>	<u>100.00</u>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何顯梅先生及牛進生先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有關彼等連任的各項決議案未能作為普通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按照收購守則第26.4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收購守則第7條，在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無條件之日或股東投票豁免第26條豁免附註1規定的全面要約責任之日(以較遲者為準)之前，董事不得辭職。然而，考慮到董事變更並非因董事主動辭職引起，而僅僅是因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所引起，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7條的規定。此外，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且不擬對本集團的現有經營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無意解僱僱員(董事會的組成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資產(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的出售或重新部署除外)。

要約人擬於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文件之後提名周先生、鄭先生及楊素麗女士(「楊女士」)加入董事會。此外，要約人正在物色其他合適的董事候選人。董事會變動將完全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楊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女士，34歲，現時為從事燕窩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的多家私營公司之董事。楊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女士現時為太陽世紀集團及太陽國際之執行董事。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有量。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該等要約完成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者，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茲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要約人(包括擁有或控制由本公司或要約人發行之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的接受及轉讓表格，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於要約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Bounty Weal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偉智先生全資擁有，於貸款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
「營業日」	指	香港正常的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以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
「買方」或「要約人」	指	Power Ocea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先生及鄭先生擁有50%及50%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67,711,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09%，於完成之前根據股份抵押被抵押予賣方
「軟庫金滙」	指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有的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軟庫金滙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格」	指	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4907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由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透過配售方式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自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隨時以認購價每股1.92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要約」	指	軟庫金滙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ower Ocea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周焯華

承董事會命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張謙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謙女士、梁國賢先生及梁國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胡志強先生及王斯勇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

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

要約人之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